索县十三届人大七次

会 议 文 件（18）

关于索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16日在索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索县财政局

2024年全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那曲市财政局的关心指导下，财政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财力资金发挥着应有效益，取得一定成绩，同时还存在一些短板问题；在即将来临的2025年，索县财政立足上年工作重点优势，扬长补短、吸取经验、规避风险，统筹协调、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安排好、执行好、使用好2025年度全县预算资金。

一、学思想强党性，提站位惠民生

坚持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学习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那曲市二届历次会和索县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全年预算资金安排，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基本要求，切实做好“六稳”工作，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坚持书记抓党建工作机制，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让财政资金为索县经济发展、惠农惠民、社会事业等领域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索县财政工作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决扛起奋勇争当“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先锋队、排头兵的光荣使命，坚持按照县委、县政府既定的方向为引领，高标准、严要求推动财政工作落实落地，为服务保障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切实为建设最高海拔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尽到财政责任、做出财政贡献。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有序。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总资金244432.32万元，同比增加 22391.58万元，增长占比10.0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141.1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22.55%，同比增长45.78%，上级补助收入179251.73万元，同比增长0.3%，债务转贷收入1146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256.3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189.12万元，调入资金24129.02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222118.5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33.23%，同比增长6.3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4971.0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48.02万元，上解支出1075.06万元，调出资金2324.41万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资金22313.78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情况是：税收收入2129.18万元，主要项目为增值税1626.04万元，企业所得税122.77万元，个人所得税76.07万元，资源税12.61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08.37万元，印花税38.19万元，耕地占用税73.06万元，契税53.62万元，环境保护税18.45万元；非税收入5011.94万元，主要项目为专项收入474.15万元，罚没收入1830.65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2020.55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683.17万元，其他收入3.4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957.96万元，国防支出122.7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4673.14万元，教育支出41473.5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56.9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14.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20.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393.8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136.2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321.18万元，农林水支出26479.9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5883.9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万元，商品和服务业等支出61.8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2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69.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67.6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7.52万元，其他支出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313.58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2.2万元。

（二）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7308.3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31.33%，同比下降12.18%。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25.0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10.2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348.6万元，调入资金2324.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5745.6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3.25%，同比下降3.81%。收支总量相抵后，结转资金1562.72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三）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0.2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0.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其中：调出资金0万元，收支平衡。

（四）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为0。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待那曲市财政局批复决算后，会有所调整，届时将依法向人大报告相关情况。

（五）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我县2024年新增债务转贷收入11465万元，项目为交通局10条公路建设项目债券资金11465万元，债券类型为一般债券。

（六）2024年重点政策落实情况

2024年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索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面贯彻积极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的要求，全力以赴抓收入，优化结构保重点，较好地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持续加大党的建设相关资金保障。**安排资金9069.73万元，落实强基惠民和驻村工作，落实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工作，落实城乡党组织建设工作等。安排宣传相关经费74.42万元。

**2.持续加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资金保障。**安排资金775.26万元，用于涉稳部门和各乡镇各类工作支出。开展平安创建，强化各项维稳保障。安排资金811.96万元，用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落实驻寺特殊岗位津贴、开展寺庙财税监管等。

**3.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落实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事业发展等相关资金1112.06万元，实施河流治理、防洪堤建设及水土保持等项目。投入资金54647.12万元，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4.持续加大乡村振兴建设资金保障。**2024年索县共计整合涉农资金17782.25万元，包含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782.25万元，生态岗位资金1803.54万元，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资金6172.53万元，用于支持畜牧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牧业生产防灾减灾、动物防疫、厕所革命等。

**5.持续加大文化旅游产业资金保障。**投入1987.96万元，用于文化产业发展、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费等支出，助力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6.持续加大建设生态文明高地资金保障。**不断加强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投入生态领域相关资金3322万元，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等方面。

**7.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保障。**投入资金1343.56万元，用于各类就业、创业、岗位补贴、农牧民技能培训、劳动执法等支出。投入资金11412.52万元，用于教育“三包”、营养改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等。安排公共卫生资金4816.09万元，用于支持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卫生能力提升。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运行基本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得益于县级人大、政协有效监督和关心指导，得益于大连市的无私援助、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干部团结一心、接续奋斗的结果。

在总结经验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新增可用财力有限，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二是**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三是**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财政预算管理还需加强。**四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比较薄弱，资产管理水平和配置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五是**在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开源节流、勤俭节约上仍需下更大功夫。对此，索县财政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切实采取针对性的有效措施，努力破解当前难点赌点问题。

三、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节点，是落实“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和“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编制好2025年预算草案尤为重要，继续做好财政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

（一）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收入看，**随着固定投资的下滑，税收收入增长压力较大，加之争取上级转移支付难度不断加大，财力保持稳定增长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从支出看，**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化解隐性债务和债券还本付息等新增支出需求加大，对财政保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综合判断，2025年财政预算收支安排依然是紧平衡。

**（二）**2025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2025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暨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那曲市委九届第四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索县九届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巩固拓展“党纪”主题教育成果。按照“四个抓落实”的要求，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全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促进政策与预算相结合；规范项目设置与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中尽到责任、作出贡献。

**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254046.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以下简称“同比”）增加87324.2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结转收入较上年增加9124.66万元，其他调入资金51257.58万元），同比增长52.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93万元（按2024年任务数11.42%的增长安排），上级补助收入170971.39万元，同比增加32521.29万元，增长23.48%，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11.2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313.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254046.97万元，同比增加87714.17万元，增长53.8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250506.45万元，上解支出335.4万元，调出资金3205.12万元。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安排支出250506.4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安排60768.17万元，运转类支出安排4925.35万元，2025年教育事业预算安排41371.27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1461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313.78万元，继续安排原用途，项目资金52717.85万元安排民生、基础设施等专项资金，预备费2540.45万元，调入资金51257.58万元（主要安排，棚户区项目资金、用于预算内安排补资金和以前年底项目尾款资金）。

目前财力是以2025年1月7日下发的财力编制预算，最终数据按预算“二下”为准，此次上报数据有变动将进行调整预算后呈报人大批准。

**2.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总量6386.89万元，同比增加822.22万元，增长14.78%。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84.0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35万元，调入资金3205.1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62.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6386.89万元，同比增长14.78%，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326.87万元，上解支出60.02万元，收支平衡。

**3.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0.26万元，同比增长30%。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2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0.26万元，同比增长30% 。收支平衡。

**4.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为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前，已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人员、基本运转等支出。

四、推进2025年财政改革与管理工作

2025年，聚焦“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聚力“四个示范市”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开源节流，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始终坚持把聚财摆在首要位置，要坚持开源节流，一方面要努力培育稳定、优质、广泛的税源，不断加大税收挖潜力度，确保各项税收应收尽收，另一方面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5年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做到开源和节流同步并行。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以高质量的营商环境激发经济新活力。做好盘活存量文章，清理各领域“沉睡”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项目支撑，增强经济发展动能。按照抓发展必须抓经济、抓经济必须抓项目的总体要求，支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多方式积极争取和有效落实中央基建投资，确保项目及早落实落地。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做好债券项目储备，加大债券项目申报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补短板增后劲、稳投资扩内需、促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作用。认真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推进预算执行，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有效抵御经济下行压力，提升市场主体活力。

（三）优化支出结构，促进民生福祉改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使用，“全方位”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切实把有限的资金集中用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集聚效应”，集中财力办大事。压减低效无效开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全面厉行节约，持续开展“三公”经费等专项检查，节约每一分财政资金。紧紧围绕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投入只增不减。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

（四）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落实《会计法》《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坚定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五）提升监管效能，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财审联动为突破口，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探索新增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价，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实现“管理+监督”深度融合，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部门预算安排与部门整体绩效挂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新时代、新征程，财政工作所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十分重大。2025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推进财政监管工作，为谱写索县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尽到财政责任、做出财政贡献。

索县××届人大××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13日

名词解释

1.财政：也叫“国家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政府的收支活动，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履行政府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也可理解为国家为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财政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是国家政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共财政：指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的政府分配行为，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公共财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对依法促进公平分配，调控宏观经济，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起着不可代替的作用。

3.财政政策：是指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制定的指导财政工作和处理各种财政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财政政策是由税收政策、预算政策、国债政策、补贴政策等构成的一个完整的政策体系。财政政策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财政功能发挥得如何，主要取决于财政政策的适当运用。财政政策运用得当，就可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6.超收收入：是指预算年度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执行数超过各级人大机关批准的年初预算数（或预算调整数）的部分。

7.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帐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8.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根据不同级次政府间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统一制定法定标准公式，并以此为依据，将其本级财政收入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的补助形式。

9.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上下级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领域。

10.结余与结转：结余是指国家财政收入大于支出的余额；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11.财力：是指某一预算年度内，各级政府可以通过其职能部门直接分配和使用或间接加以调度支配的财政资金。

12.部门预算：指政府的一个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为履行其职能，经依法编制、汇总、审核、批复后形成的、涵盖本部门全部收支活动的综合财政收支计划。

1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6.一般公共预算：是指纳入国家金库管理的各项税收、除政府性基金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主体。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

17.预算执行：是各级财政部门实现收入、支出、平衡和监督过程的总称。预算执行的内容是各级执行预算的机关和单位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平衡的组织工作。

18.预算收入：指在预算年度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筹措到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政府收费和其他收入。

19.预算支出：也叫“财政支出”。是政府把集中起来的社会资源，按照一定的政治经济原则，分配、运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资金的总和。

20.预备费：是指在各级预算中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当年后备基金。各级总预算的预备费，一般是围绕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某些临时急需和事先难以预料的重大事件可以运用预备费。动用预备费一般应控制在下半年使用，并经过一定的批准程序。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各级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通过预算内资金安排的由各级部门（单位）支配的用于运转、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2.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其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支出。目前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支出大体分为三类，即：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

24.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在税收、债务收入以外取得的财政资金，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2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6.“三保”支出：是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简称。保基本民生主要包含各类基本民生领域的支出，如城乡低保、五保户供养等，保工资主要包含工资及工资性配套支出，保运转主要包含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

27.预算管理一体化：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障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28.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9.六保：指的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0.留抵退税：指的是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

31.地方政府债券：指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主要以税收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依法相应计入财政赤字；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计入一般公共预算、不计入预算内投资、不计入财政赤字。